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弘霖
代　理　人　劉彥呈律師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理部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附表聲請人之清算財團財產返還聲請人。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經查，依聲請人財稅資料、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及資產表、機車行照等資料，本院編具聲請人之清算財團財產並公告之，內容即如附表所示，經審視附表說明欄之財產狀況，茲考量程序成本、財產性質，並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可認聲請人名下財產無變價實益，應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依首揭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將財產返還聲請

人；本院並於111年10月12日z函知各債權人聲請人之財產狀況，並請債權人就本院擬將附表財產返還聲請人並終止清算程序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同意，其餘債權人逾期未回覆故視為同意，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9號		財產所有人：張弘霖	
	名稱	財產現況	說明
1	機車一輛 車號：MHS-1260	出廠年度：民國105年	出廠迄今已六年，除已逾財政部公佈之固定資產使用年限(機車三年)外，再衡其應為聲請人每天生活所必須之交通工具，依據消債條例第99條之意旨，認定為聲請人之自由財產，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應予返還債務人。